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 结论	2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瑞特装	指	发行人前身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双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船工业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船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厦门兴瑞	指	厦门兴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2月21日注销
双瑞科技	指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80,000,001股且不超过106,66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7776 号《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09196 号《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00487 号《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425 号《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8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李娜律师、李思潼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李娜律师、李思潼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娜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银行与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053。

李思潼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20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金融产品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175。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张家畅律师、马宁律师、孙振律师、赵奔律师等。

二、律师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

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在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查档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

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

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每股面值 1 元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双瑞特装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致同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致同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由中船重工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的情形不构成控制权的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

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 80,000,001 股且不超过 106,666,666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841.05 万元、9,232.49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双瑞特装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船重工及中国船舶集团下发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双瑞特装成立时，七二五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履行了评估手续，但未进行评估备案。除上述瑕疵外，双瑞特装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上述瑕疵，中国船舶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发中船资发〔2022〕1025 号批复文件，确认：2005 年 11 月双瑞特钢设立时，七二五所和有关股东已出资到位，经过工商部门登记，公司业已有效成立，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中国船舶集团确认同意其设立行为，认可设立过程中七二五所出资价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设立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因此，该等瑕疵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履行双瑞特装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国船舶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确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验了中船重工及中国船舶集团下发的批复文件等文件；查验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增资相关文件；查验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二十二部分查验的文件；就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查验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中国船舶集团批复文件，职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职工与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签署的文件（抽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职工向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缴纳出资款的凭证（抽查）等；查验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就发行人前身双瑞特装成立时，七二五所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备案事宜，中国船舶集团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发中船资发〔2022〕1025 号批复文件，确认“七二五所和有关股东已出资到位，经过工商部门登记，公司业已有效成立，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集团公司确认同意其设立行为，认可设立过程中七二五所出资价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设立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因此，虽然存在上述瑕疵，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或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产生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抽查）；发行

人关联法人（抽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已通过收购的方式进行解决，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屋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自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比例较小，不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就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未履行报建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的情形，该等房产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用房，如果因出租方受到行政处罚等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搬迁，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以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降低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的风险，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屋出租给关联方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第十部分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收购武汉海润有效经营性资产包相关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设立相关分公司的工商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双瑞特装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查看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文件、发行人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等；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查验了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及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公司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

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厦门兴瑞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清税文件等；核查了实际出资职工出资的凭证、持有的股权证，实际出资职工与显名股东签署的委托合同，实际出资职工或其权利继受人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

（一）厦门兴瑞历史沿革

厦门兴瑞为发行人前身双瑞特装职工持股的平台，由 15 名显名股东代实际出资股东持股，其设立于 2005 年 9 月，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厦门兴瑞的历史沿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兴瑞的设立、清算、注销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设立、清算、注销合法合规。

（二）历史职工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

发行人前身双瑞特装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股权代持情形，于 2005 年双瑞特装设立时形成、2020 年 8 月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历史职工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瑞特装历史上职工持股的形成、变动、清理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股权代持系因职工持股的管理需求，亦履行了相关程序，双瑞特装历史职工股的形成、变动、清理合法合规，双瑞特装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合法合规。

（三）《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十三、 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李思潼

2022年12月16日